



编号：PLTC202207007233-2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仁心康®QK 心雪康™纳豆凝胶糖果

规格型号：36g (18g\*2)

委托单位：湖北真福医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5日



#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 PLTC202207007233-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仁心康 <sup>®</sup> QK 心雪康 <sup>™</sup> 纳豆凝胶糖果	规格型号	36g (18g*2)
委托单位	湖北真福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 216 号东湖高新智慧城一期 1、2 栋		
供样单位	湖北李时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城东工业园		
生产单位	湖北李时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城东工业园		
样品等级/ 类型	植物胶型凝胶糖果	商标	仁心康 <sup>®</sup>
样品数量	15 盒	样品状态	黑色
样品批号	202206001	生产日期	2022/6/11
收样日期	2022.07.14	检验日期	2022.07.14-2022.07.22
联系人	苏女士		
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等相关责任。			
检验依据	SB/T 10021-2017《糖果 凝胶糖果》、GB 5009.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GB 5009.1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检验结论	依照 SB/T 10021-2017《糖果 凝胶糖果》标准,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备注	_____		

批准: 鄧貝 审核: 秦丽焜 编制: 毕敏  
日期: 2022.07.25 日期: 2022.07.25 日期: 2022.07.25

准技  
S TECH  
测专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编号: PLTC202207007233-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检出限
1	色泽	/	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SB/T 10021-2017 6.1	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合格	/
2	形态	/	块形较完整, 大小基本一致, 无明显变形, 无黏连	SB/T 10021-2017 6.1	块形较完整, 大小基本一致, 无明显变形, 无黏连	合格	/
3	组织	/	略有弹性, 有咀嚼性	SB/T 10021-2017 6.1	略有弹性, 有咀嚼性	合格	/
4	滋味、气味	/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SB/T 10021-2017 6.1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合格	/
5	杂质	/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SB/T 10021-2017 6.1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合格	/
6	干燥失重	g/100g	≤18.0	SB/T 10021-2017 附录 A	2.05	合格	/
7	还原糖 (以葡萄糖计)	g/100g	≥10.0	GB 5009.7-2016	33.9	合格	/
8	铅(以Pb计)	mg/kg	≤0.5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未检出	合格	0.02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0.1	GB 5009.34-2016	0.015	合格	0.0030
10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 <sup>4</sup> M=10 <sup>5</sup>	GB 4789.2-2016	<10	合格	/
					<10		
					<10		
					<10		
					<10		
11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 <sup>2</sup>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0	合格	/
					<10		
					<10		
					<10		
					<10		

备注: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以下空白)

# 声 明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经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因使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概不承担。
- 8、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 9、 本报告共有两部分，此为第二部分。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电 话：(027)84399948

传真：(027)84399948

邮政编码：430056

